zjghgj@126.com
电话:87672027
责任编辑:
阮向民

一线风采

青春在工地绽放

——记龙游“通途建设”技术员吴佳伟

■通讯员吴爱平　记者孟万成

每个人都有梦,要把梦想变成现实,需要付出努力与汗水。龙游县通途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年技术员吴佳伟将青春与汗水融入建设工地的沙石水泥中,日前被龙游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授予“银锤奖——龙游优秀职工”光荣称号。

2003年6月,吴佳伟从湖北工程学院道路与桥梁专业毕业,来到了他人生的第一个工地——龙游县绕城公路东环线项目部,成为了一名工地的技术员。从那时起的12年来,小吴从没有离开过工地施工一线,先后在7项大型重点工程从事技术管理工作。

随着时光流逝,小吴逐步成为一名技术娴熟的业务骨干,担负起了越来越重要的工作任务。

2009年,公司选派他到开化城白省际公路改建工程B2标担任技术总负责。该工程是浙江西大门与毗邻江西省接壤的一条战备通道,高山峻岭,地形复杂,施工沿线基本是山区、小溪、弯道,技术含量非常高。

那时,他刚刚新婚一个月,在此后近三年的工程建设期间,妻子十月怀胎,小孩降临世界,他几乎都没有陪伴在妻儿身边。但是为了不辜负公司的期望,他义无反顾地选择了事业。

真正的考验是工程施工中必须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这个环节。在开化城白省际公路施工中,由于路面宽度窄,车流量大,施工过程的路基拓宽若不谨慎,容易引起路基、路面的变形、开裂、滑移等问题。如何对新老路接合部采取有效处置方式,小吴与技术专家们商量研究,毅然采用双绞合钢丝网加筋处置方案,一举解决了这项施工缺陷,整个工程建设提前3个月完成任务。

多年的实践,将吴佳伟逐渐锻造成为一名优秀的工地负责人。2012年,小吴受命担任龙游县21省道至46省道连接线工程2标技术负责人,掌管工地上大小事务,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在之后的日日夜夜里,他每天清晨都准时到工地检查,经常深夜在办公室伏案工作。作为总工,他除参加会议,到设计院、监理、指挥部之外,几乎没有离开工地,有时他还帮助技术员测量放样,星期天到施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并主动担起从事专业安全生产管理员所担负的事务性工作,受到项目部人员一致点赞。

长期的工地工作生活,并没有让吴佳伟放松对理论业务学习钻研。2014年他与其他几名技术骨干一起撰写的《主线匝道接口处预制梁横移施工工法》,被省交通运输厅建筑行业协会汇编,向全省同行业中推广运用。

12年,弹指一挥间,吴佳伟用辛勤的4000多个日夜谱写了一曲当代青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青春之歌。而今,他又驰骋在37省道义乌至东阳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工地上,继续绽放着绚丽的青春光芒。

吴佳伟说,“在路上,是一种感觉,一种状态,更是一份责任。”

“诗”赞劳动 “歌”颂工人

浙建集团开展职工“双诗赞”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陈超、施永斌　记者周金友报道　“当年浙建出师捷,骄傲今犹说战功;超超临界大机组,熠熠生辉亮夜空;千层塔青云出岫,百丈梯能接彩虹……”虽然这些原创的诗词还不完全合乎格律要求,创作手法也比较稚嫩,缺乏纯熟的技巧,但处处体现着创业者的豪迈气概,传递着满满的正能量。

“年少英姿生风华,不遑险阻似朝霞;建优每每成精品,获奖连连赛鲁班;淡对荣华常退后,乐挑重担永争先……”虽然不少朗诵者带着浓重的乡音,借助PPT才能听懂,但洋溢深情的声音,依然流露出对诗颂对象由衷的赞美,让人心生感动。

这是今年6月27日在浙建集团太阳潮诗社与浙江建机集团共同举办的“诗赞经典”诗歌朗诵会上,涌现的一幕幕场景。

浙建集团今年在各子公司、学校和诗教基地,开展诗赞先进人物、诗赞经典工程为主要内容的职工“双诗赞”活动,将企业诗教工作有机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和企业管理活动,发挥诗词文化在当今企业的美育功能,歌颂劳动,赞美工人,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工人笔谈

别让户外劳动者被冷漠隔绝在户外

■戴先任

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明确规定,每年6月至9月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室温在33℃以上工作场所作业的,应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若拒发员工可投诉。宁波市总工会也下发了《关于开展防暑降温百日集中系列行动的通知》。接下来,将在全市开展以送清凉、送安全、送健康、强意识为主要内容的防暑降温百日集中系列行动(6月28日《宁波日报》)。

气温逐渐升温,一年一度的“烧烤模式”即将开启,这也是户外劳动者最难挨的时期,此时尤其需要相关部门保护劳动者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落实高温防护措施。但反观现实,高温补贴等保障却往往变成画饼。今年施行的《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规定将高温补贴纳入工资总额,也就是高温补贴成了工资的一部分,用人单位如不给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便是克扣劳动者工资的违法行为,势必对用人单位产生较强的约束力。此规定值得各地借鉴。

保护劳动者权益,相关部门就应该将服务下沉,多主动去了解民间疾苦与解决广大职工的实际困难,面对难以落实的高温补贴,原因在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处于不对等的地位,在这个时候,相关部门就应该负起自己的职责,替劳动者维权,更应当完善相关制度,让制度为劳动者权益兜底。只有下到一线,才能发现问题、找出问题,替劳动者维权,也才能第一时间解决劳动者面临的问题,为劳动者排忧解难,让劳动者不至于身处高温的室外,却如同置身于社会的孤岛。

将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的政策很给力,但相关部门仍需更多地承担责任,多去督促落实,对于拒不落实高温补贴的企业予以惩处,而不是仅让权利没能得到保障的员工自己去投诉,处于弱势地位的员工,有几人敢去投诉东家?只有多去深入一线检查,让问题在一线得到解决,将帮助与关怀带给身处工作岗位上的劳动者,才能避免劳动者被隔绝在户外高温天气的孤岛上。

草根达人

超市老板娘变身当绣娘

两年半绣出4.6米长《清明上河图》

■通讯员王江红　记者羊荣江

“我家里也有几幅十字绣,但是这么长的《清明上河图》,还是头一回见到。”6月25日,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花园小康新区边上的春香超市门口,一幅罕见的十字绣吸引了许多路人驻足围观。

这幅《清明上河图》十字绣长4.6米,宽0.75米,500多个人物、200多座建筑,动物、风景、房屋、船只、桥梁等等,人物密密麻麻,栩栩如生,景致鳞次栉比、秀美怡人。

作品的主人正是春香超市的老板娘胡木春,今年48岁的她整整花了两年半时间才完成了这幅十字绣。胡木春是江西上饶人,2006年到花园村开店创业,2008年开始接触十字绣。

“开超市做生意,坐店的时间比较长,为了打发时间就学起了十字绣。”胡木春说,她前些年总共绣出了三幅大作品,第一幅作品,因为丈夫属马,她就选择了《马到成功》,长2米,宽1米;第二幅作品,因为做生意,她就选择了《聚宝盆》,长1.6米,宽1.2米。“第三幅作品就是《清明上河图》了,从2009年8月开始,一有空就加班加点地绣,直到2012年正月才绣完。”

胡木春介绍说,她丈夫也挺喜欢十字绣作品,这幅作品的原材料就是他花了2000多元买来的。刚买来的十字绣底子没有原图,只能按照100多页的指导书来完成。要一格一格地数,格子很小,数错一格就得重来。

“数格子还是小事,《清明上河图》中有很多树,树叶的颜色差别不明显,于是绣线颜色就很难识别,有时绣一棵树,可能要用到四五种绿色,而整幅画要用80多种颜色的绣线。”

看指导书,数格子,对颜色……胡木春干起了“绣娘”的活。“最难的还是桥上这段了,这里人物多,男女老少,形态各异,还有这么多的房子,花的时间最多。”胡木春说。

今年上半年,有人得知胡木春绣了这样一幅作品,想出价5万元买去,她没有同意。胡木春说,毕竟这是她一针一线绣出来的,凝结的是自己的心血和汗水,而现在家里也不缺这钱,所以她要把它当做传家宝。

平湖一院副主任医师赵正宇有句座右铭

为医者当学而不倦

■通讯员徐志良

在平湖市第一人民医院最繁忙的科室——呼吸内科,无论是节假日、双休日还是深夜急救,总是活跃着赵正宇的身影。从1998年到市第一人民医院工作至今,赵正宇用热忱的服务态度、高尚的医德医风、精湛的医疗技术善待着每一个病人。

“为医者当学而不倦。”这是赵正宇的座右铭,10多年来,赵正宇靠着刻苦钻研,积累了丰富的临床经验,熟练应用纤维支气管镜检查及镜下的介入治疗,开展了应用纤维支气管镜做支气管胸膜漏封堵术,成功治疗了一位顽固性气胸患者。

今年初,赵正宇接诊了一位60多岁的女性病人。经诊断,该病人患有慢性哮喘并且伴随支气管扩张,于是建议她马上入院治疗,然而病人却对诊断结果有所顾虑,坚持要去大医院再进行检查。过了一个月,上海、嘉兴,几经辗转之后病情不但没有好转,气喘却越来越厉害,不得不再次找到了赵正宇。

在检查之后,赵正宇初断病人不仅患有哮喘伴随支气管扩张,可能还患上了肺曲霉菌病,随后进行的深入检查证实了赵正宇的推测。

然而,在准备为患者进行治疗的同时,又出现了一个让他犯难的新情况。治疗肺曲霉菌病的药价格昂贵,一盒10片装的进口药要3700多元,考虑到患者家庭的承受能力,赵正宇在病人病情得到控制之后,采用价格较为便宜的国产药物进行代替。同时根据病人所描述的生活情况,为她详细制订了一套细化的辅助治疗方案。最终,患者的病情得到了有效控制,走上了康复之路。

身为副主任医师的赵正宇,对年轻医师的“传帮带”格外重视。在日常临床工作中,赵正宇指导年轻医生和实习医生查房,针对典型病例,进行教学查房及疑难病例讨论,解决了年轻医务人员最困惑的一些问题。

除了院内业务专研和提升之外,赵正宇多次带头在院内外宣传普及呼吸系统疾病的预防及家庭保健知识,详细与病人讲解疾病的防治,积极做好临床社区3级预防工作,普及相关医疗常识。正是在这样一种良好的氛围下,科室的每一名成员都在自己的岗位上不断进取,在工作中争先创优。

凭借高尚的医德医风、精湛的医疗技术,赵正宇赢得了广大病人及家属的频频点赞。今年“五一”,赵正宇被评选为“平湖市杰出职工”。

我们眼中的价值观

6月30日,在七一建党94周年之际,由浙江省殡葬协会主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演讲读诗会,全省近150余名殡葬会员单位干部职工踊跃参加。他们中有来自一线工作的全国劳动模范,有参加完“东方之星”救援的殡葬志愿者,有80、90后年轻殡葬礼仪师、火化师、整容师。

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梁星心表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其作为殡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行动准则,是向社会传递正能量的务实行动。

记者谢邹翔　摄影报道

◆苦夏百业系列报道(一)

关上门,房间里就像一个蒸笼

泥水工老张的夏日烦恼

■记者王海霞

夏至过后,天气一天比一天热。泥水工老张最苦的日子到来了。

老张是河南人,今年将近50岁,初中辍学之后曾走南闯北外出打工,最后进了老乡的装修队,在杭州做了20多年的泥水工。他概括,做泥水工有三大烦恼。

烦恼一:噪音大,招人嫌

装修一个毛坯房,进场第一个工种就是泥水工,先敲墙、然后配合水电工在墙上和地面开电线槽、水管槽,再接下去贴瓷砖,砌墙。这些活,噪音大,尤其是夏天,影响邻居休息,因此最招人嫌。

老张说,他走在小区里,老觉得低人一头,常被邻居指指点点,好像脑门上贴了“野蛮装修”四个字。

最近老张在城西一个小区装修。端午前,房东要求敲掉好些内墙,谁知他根本没有经过房管部门的审批,于是邻居们一个个上门讲理。老张的活也是停停做做,原本两天能做完的活,拖了一个多星期。

开工第一天,傍晚5点左右,楼下的邻居上来叫他立刻停工,理由是他家的孩子放学回家了,要安静的环境做作业。开工第二天,开工不到2小时,对门的邻居过来了,说房东没有允许敲墙的行政审批书,老张这样做是违规的。第三天,楼上的邻居也来做思想工作。第四天,物业公司来贴整改通知,要求将敲掉的墙恢复原状。“我做一天算一天的工钱,这一停工,谁给我误工费啊。”老张一肚子委屈。

“凡是在老小区装修,就看房东能不能处理好邻里关系。”老张说,这样的情况经常碰上。“邻居说的有道理,房东赶时间住新房,我领老板发的工资,只好加快手脚,赶快完工。”

烦恼二:环境差,工作苦

别看老张是做室内装修的,晒不到太阳,但辛苦程度一点不亚于户外工种。“特别是夏天,闷在房子里工作让人非常难受。”

经过一波三折,端午后老张终于复工。上午10点,记者看到老张在厨房的位置拿着钻头钻墙,只见屋子里砖灰和水泥灰漫天飞扬,嗡嗡的机器声令人烦躁。因为怕影响邻居,老张关起门来工作,房子里没有一丝风,像一个蒸笼。老张早已满头大汗,汗水顺着脸颊和眉毛往下流,短袖也湿透。

灰尘这么大,老张却没有戴口罩。“灰尘吸进去肯定不好嘛,但是没办法,干的就是这,都习惯了。”他伸出一双粗糙的大手,皮肤的颜色变得酱黄,砖和水泥都有腐蚀性,留在皮肤上久了,就有烧灼感。“弄到皮肤上,汗水一泡,蜇得很。”

“我这一辈子没文化,没技术,不得已才干泥水工的。”老张希望自己的孩子千万不要和他一样再做泥水工了,这个活实在太苦太苦了。

烦恼三:没保障,太寂寞

在浙江,泥水工的工资行情不错,小工100元一天,大工300元一天。像老张这样做室内装修的,平均也有200元一天。“看起来收入很高,但终归是体力活,老了就干不动了,而且没有医保、社保这些保障,所以现在很多人不想做泥水工。”老张说。

室内装修的泥水工,大多单兵作战。这一天老张早上8点开工,花一个上午把业主要求敲掉的墙体都敲掉了。中午12点到2点休息,下午他要做的是按物业公司的整改要求,把违规打掉的部分墙体重新再砌回来。傍晚6点半收工。

泥水工工作很枯燥。整个下午,他一手拿一块砖块、一手用砖刀铲一些水泥浆,然后一层浆一层砖相互交错地把它们堆砌起来,再用砖刀敲实,这样的动作重复了一次又一次。喝口水、抽根烟的时间就是他休息的整个过程。

“我总是一个人工作,铲子插入水泥浆里的‘嚓嚓’声和砖刀敲砖的‘磕磕’声我就当和老朋友聊天了。”老张戏言。

尽管工作过程枯燥乏味,但老张的工作却一丝不苟,墙每砌高一点,他都会用线拉平直,用重锤测垂直,力求尽善尽美。

“以前做学徒工时,砌砖、拌水泥浆一样一样地学,希望学会了赚大钱。谁知道这个工作这么苦这么寂寞,真后悔啊。”回忆起从前,如今成了老师傅的老张依然感慨不已,唯有家人给了他无限的支持和源源不断的动力。“为了家人,再辛苦我也要坚持下去。”老张说。

债权转让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同号为602002012企贷字00107号、602002013企贷字00004号、602002013企贷字00026号、602002013企贷字00028号、602002013企贷字00116号、602002013企贷字00141号、602002013企贷字00145号、602002013企贷字00147号、602002013企贷字00153号、602002014承字00037号、602002014承字00042号、602002014承字00046号、602002014承字00050号、602002014企贷字00061号、602002014企贷字00062号、602002014企贷字00068号、602002014企贷字00070号、602002014企贷字00073号、602002014企贷字00074号、701002013企贷字00168号、701002014承字00060号、701002014企贷字00010号、701002014企贷字00011号、704002013企贷字00096号、707002014企贷字00014号、707002014企贷字00016号、711002013企贷字00067号、711002013企贷字00068号、713002014企贷字00014号、713002014企贷字00015号、713002014企贷字00016号、718002013企贷字00020号、718002013企贷字00022号、721002013企贷字00020号、721002013企贷字00021号、722002013企贷字00017号、722002014企贷字00013号、722002014企贷字00015号、723002012企贷字00091号、723002014企贷字00026号、726002014企贷字00005号、733002013企贷字00063号、733002013企贷字00064号、733002013企贷字00144号、733002013企贷字00145号、733002014企贷字00021号、733002014企贷字00029号、733002014企贷字00031号、741002012企贷字00058号、741002012企贷字00060号、756002013企贷字00014号、756002013企贷字00087号、756002013企贷字00088号、756002013企贷字00089号、756002013企贷字00090号、756002013企贷字00091号、756002013企贷字00096号、756002014企贷字00004号、756002014企贷字00005号、756002014企贷字00021号、756002014企贷字00043号、756002014企贷字00044号、759002013企贷字00037号、759002013企贷字00038号、762002013企贷字00078号、762002013企贷字00079号、762002013企贷字00080号、762002013企贷字00081号、762002013企贷字00084号、765002013企贷字00028号、765002013企贷字00029号、765002013企贷字00030号、765002013企贷字00031号、765002013企贷字00032号、765002013企贷字00033号、765002014企贷字00010号、767002014企贷字00007号、801002013企贷字00044号、801002014企贷字00027号、801002014企贷字00029号、802002013承字00285号、802002013企贷字00099号、802002013企贷字00159号、802002013企贷字00161号、802002014承字00021号、802002014承字00061号、802002014承字00080号、802002014承字00082号、802002014承字00181号、802002014企贷字00019号、802002014企贷字00027号、802002014企贷字00029号、802002014企贷字00031号、802002014企贷字00039号、802002014企贷字00043号、802002014企贷字00045号、802002014企贷字00052号、802002014企贷字00054号、802002014企贷字00059号、802002014企贷字00076号、802002014企贷字00078号、802002014企贷字00090号、802002014企贷字00109号、821002013企贷字00034号、821002013企贷字00068号、821002014企贷字00006号、821002014企贷字00007号、821002014企贷字00009号、821002014企贷字00020号、821002014企贷字00035号、826002013企贷字00021号、901032013企贷字00027号、902002014企贷字00030号、902002014企贷字00031号、902002014企贷字00032号、902002014企贷字00033号、902002014企贷字00034号、902002014企贷字00035号、902012014企贷字00006号、902012014企贷字00008号、902012014企贷字00011号、902012014企贷字00013号、902012014企贷字00074号、902012014企贷字00080号、902012014企贷字00111号、902012014企贷字00112号、902012014企贷字00114号、902012014企贷字00116号、902012014企贷字00117号、902012014企贷字00119号、902012014企贷字00120号、902012014企贷字00121号、902012014企贷字00122号、902022014企贷字00006号、903002013承字00303号、903002013企贷字00200号、903032013企贷字00029号、905002014承字00017号、905002014承字00062号、905002014承字00071号、905002014承字00096号、905002014承字00097号、905002014企贷字00055号、905002014企贷字00056号、905002014企贷字00057号、905002014企贷字00058号、905032013企贷字00004号、906002014企贷字00011号、906002014企贷字00012号、906002014企贷字00013号、906002014企贷字00014号、906002014企贷字00015号、906002014企贷字00016号、906002014企贷字00017号、906002014企贷字00018号、906002014企贷字00019号、906002014企贷字00021号共157笔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将此事实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责任人。债权转让双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的全部义务。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